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優良員工實施辦法

100年6月17日第1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2月21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1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0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服務優良員工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選拔本校資深與優良員工，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士氣，鼓舞工作情緒，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本校行政革新進步，特訂定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優良員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資格：

- 一、資深：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廿年、卅年以上，表現良好者。
- 二、服務優良：優良員工分為工作績優及服務優良二項，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含本校約聘人員管理辦法所稱約聘人員)，且最近二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誠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並達到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等第均列為「良好」以上。
 - (二)最近二年內有受嘉獎以上之紀錄。

第三條 年資計算：以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七月底止。

第四條 工作績優員工選拔標準，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工作績優候選人：

- 一、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對本職工作革新創造、卓著成效，並有具體事蹟，經查屬實者。
- 三、積極爭取重大資源，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
- 四、節省學校經費有顯著成效，經查屬實，足資表率者。
- 五、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第五條 服務優良員工選拔標準，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服務優良候選人：

- 一、熱心服務、不辭辛勞、主動解決實際重大問題，有具體事蹟，經查屬實者。
- 二、熱心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具體成效者。
- 三、熱心公益，主動察覺同仁、同學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者。
- 四、服務態度溫文有禮，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及品質，深獲好評，有具體事蹟者。
- 五、其他特殊服務優良事蹟，值得表揚者。

第六條 選拔程序：

- 一、資深：應屆獎勵之資深同仁，由本校人事室統一查核，列冊送由各主管單位推薦並提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頒授。
- 二、優良：工作績優員工由單位主管推薦並填具「慈濟大學優良員工推薦表(工作績優)」，服務優良員工由單位主管或本校同仁五位以上推薦「慈濟大學優良員工推薦表(服務優良)」事蹟，
連同證明資料擇一推薦，於每年公告規定之時間內送人事室彙辦，
提送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獎勵規定：

- 一、資深：頒授獎牌乙面或禮品。
- 二、優良：頒授獎牌乙面，並頒發獎金。工作績優員工獎金一萬元至二萬元整，服務優良員工獎金五千元至一萬元整。每年優良員工人數，以不超過職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以上獎勵經費依當學年度核定預算辦理。
- 三、經選拔核定之資深與優良員工，於本校每年重要活動或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獎，其優喜事蹟刊登於學校刊物或網頁，以資表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